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607）
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下列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
 -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宋曉英女士（宋女士）。
- （上文所指董事分別下稱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以上各董事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2C 及 5.13A 條，每名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及 / 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發至其紀錄中董事的最後所知地址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2

上市科為調查（其中包括）上列董事是否已履行《GEM 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而向其逐一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戴先生及宋女士只回覆了上市科的部分而非全部查詢。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上列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
- (2) 上列董事未能履行《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屬嚴重失職。

GEM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上列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18日